

淺談誹謗抗辯(一)

筆者就誹謗一題寫了3篇文章，此乃第2篇：誹謗抗辯。第1篇為誹謗申索，而第3篇為誹謗濟助。

有理可據：即使對原告人作出誹謗性言詞，只要被告人能夠證明被申訴的言詞屬實或實質上屬實，便可構成有效的抗辯理由，前提是該等未獲證明屬實的言詞並無關鍵性的損害原告人的聲譽者。

絕對特權：就公共政策而言，有些情況下不宜讓擔心被起訴阻嚇對重大議題自由表達意見。因此，對於在司法程序、立法會及官方通訊中的言詞或文件，即使其並非屬實及/或惡意發布，亦不得展開誹謗訴訟。此外，就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所作的報刊報道亦享有特權，但發布內容不得為任何褻瀆神明或不雅的事項。

受約制特權：在發表自由比維護聲譽更重要的情況下，讓作出不實和誹謗性陳述的人士受到保護亦符合公眾利益。但這種保障並非絕對，而是受約制的，即是若有關人士是出於惡意作出該等陳述，他便會失去該特權的保護。

受約制特權涵蓋 (i) 公眾利益抗辯、適用於記者和編輯的「負責任新聞報道」抗辯，又稱Reynolds抗辯；(ii) 關乎責任或權益的通訊：通訊者須有權益或法律、社會或道德責任對另一名有相應權益或責任的接收者作出通訊；及 (iii) 公開聆訊的法律程序所作之享有特權的報道。

惡意陳述失去特權保護

公允評論：若要引用公允評論作為免責辯護，相關言詞必須符合以下五個條件：(i) 涉及公眾利益；(ii) 是評論，而非事實；(iii) 建基於真確或受特權保護的事實；(iv) 述明其所依據的事實；(v) 是由一個誠實的人作出的，不論他如何偏頗及其看法如何誇張或固執。若原告人能證明被告人發布相關評論是出於惡意，此抗辯便不成立。

非故意的誹謗：凡任何人無意地發布誹謗言詞，若他根據香港法例第21章《誹謗條例》第25條提出賠罪，必須說明是為施行本條而提出，並附上誓章指明相關事實，以及就誹謗言詞提出一項適當的更正及一項充分的道歉，即使提出賠罪不獲接受，亦可作為免責辯護。

本文於2023年2月27日（星期一）
於星島日報（A8）的「法人法語」
專欄刊登